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监事会增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在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增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监事会增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文件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丁士启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第七届监事会增补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监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选举时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徐五七先生的个人简历，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提名及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徐五七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16 年 9 月届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汤书昆

杨运杰

邱定蕃

潘立生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